

二、是故大种不成立：

《宝行王正论·安乐解脱品》云：

地水火风大，各自性不成，
一离三不成，三离一亦尔。

《教王宝鬘论·别说因果品》云：

地水火及风，各皆无体性，
三无一亦无，一无三亦无。

因此说，地水火风一切各个都无有可成立的体性，为什么呢？因为三者不存在，每一个也就无有，无有一者也就不存在三，因为无有组成之基础的缘故。

三（积聚不成立）分三：一、真实宣说；二、若分别存在则成无观待；三、遣除答辨之诤。

一、真实宣说：

《宝行王正论·安乐解脱品》云：

一三及三一，相离若不成，
各各自不成，彼相离云何？

《教王宝鬘论·别说因果品》云：

若无三无一，无一亦无三，
则各自非有，如何聚而生？

假设无有三而不存在一个，诸如一个火大不存在，也就无有其余三大种，因此，一切大种各自本体并非自性存在，理由如前。如此一来，又怎么能以一切混合或积聚而成为自性生呢？绝对不会。有实法各自分开尚不成立，也就不可能存在积聚的情况了。

二、若分别存在则成无观待：

《宝行王正论·安乐解脱品》云：

若各离自成，离薪何无火？
动碍及相聚，水风地亦然。

《教王宝鬘论·别说因果品》云：

如若各自有，无薪何无火？
动碍及摄收，水风地亦尔。

如果对方说：由于分开的各自本体存在，所以聚集成立。

驳：如果四大种互不观待而各自本体单独存在，那么没有薪柴为什么火不单独存在呢？应成离薪有火的过失。再者，动摇、坚硬或阻碍、粘合或摄收这些法相即便不存在，它们的名相水、风、地这些大种也应成了每一个都单独存在。由于在互不观待的情况下各自本体存在的缘故，就像对火的观察一样。

宗大师的高足贾曹杰大师在《中观宝鬘论颂显明要义释》中是这样注释本颂的“问曰：由于大种各各有自体，所以和合有自性。答曰：无有余三大种体性的薪柴的情况下，云何无有火大呢？应当有火，因为尔等自许四大种各各有自性故。如是则在无有动摇的风大、质碍的地大和成熟的火大的情况下，为何没有摄持的水大？在无有质碍的地大、成熟的火大和摄持的水大的情况下，应当有动摇的风大！在无有动摇的风大、成熟的火大和摄持的水大的情况下，则应该有质碍的地大。因为尔等自许不观待而自性有故。”

《中论·观燃可燃品》云：

若燃是可燃，作作者则一，
若燃异可燃，离可燃有燃。
如是常应燃，不因可燃生，
则无燃火功，亦名无作火。
燃不待可燃，则不从缘生，
火若常燃者，人功则应空。

三、遣除答辩之诤：

《宝行王正论·安乐解脱品》云：

《教王宝鬘论·别说因果品》云：

若火不自成，三云何各立？

唯火乃共称，余三何自有？

三大缘生义，相违云何成？

三大亦不应，与缘生相违。

假设对方说：唯有火在无有薪柴的情况下不生，这是众所共称的，因此是观待的，而其余三大种在无有观待的情况下自体存在。

如同火一样，其余三大种也需要依缘而生，既然此火大不观待其余三大种而无有本性，那么你们的其余三大种也应成在无观待的情况下自体不存在。其余三者也不应当与依因存在而产生相违，因为观待他法之故。

《中论·观四谛品》云：

未曾有一法，不从因缘生。

是故一切法，无不是空者。

另外的原因，由识为缘而形成所谓的名色，而果色四大种也是依赖因色四大种而生。如果火本体单独存在，则由于唯有与其余三者一同产生，势必导致与缘起相违，这是讲解所谓的“不应”。

四、破能立：

《宝行王正论·安乐解脱品》云：

《教王宝鬘论·别说因果品》云：

若彼各自成，云何更互有？

若法各自成，云何相待有？

若各自不成，云何互成有？

若法自不成，云何相待有¹？

假设对方说：虽然一切大种相互观待，但还是以各自之本体而成立的。

¹ 全知索达吉堪布的《教王宝鬘论·别说因果品》此颂的原译曰：

分别自体有，如何相互存？

分别自体无，如何相互有？

答复：由于一切大种分别自体成立而存在的缘故，这些大种如何相互观待才得以各自的存在呢？这种存在显然不合理。如果以各自本体存在，就无需观待他法，如同牛的左右角一般，可以同时存在。假设所有大种不是以各自分开的自体存在，那么它们如何相互观待而存在呢？不应该存在，因为所观待与能观待不成立，如同兔的左右角一样。

《中论·观燃可燃品》云：

若法有待成，未成云何待？

若成已有待，成已何用待？

《宝行王正论·安乐解脱品》云：

若言不相离，诸大各自成，

不杂则不共，若杂非独成。

诸大非各成，云何各性相？

各成无偏多，故相假名说。

《教王宝鬘论·别说因果品》云：

若谓自体有，一有余皆有，

不杂非共存，杂无各自体。

诸大各不存，岂有各自相？

自无分亦无，法相谓世俗。

假使对方说：不是以各自分开的自体存在，而从某一事物来说，诸如存在一个地大，则其余三者也都以自体存在，因为具有它的法相。

驳：那么，请问四大种是自性混合在一起而存在还是不相混杂而存在？不相混杂不应理，因为不相混杂的一切法住于同一个对境中相违，所以根本不存在。而自性混合在一起存在也不合理，因为混杂在一起，就说明不是以各自分开的自体存在，如同水乳交融一样。

既然分别开来的自体不存在，而作为事相的所有大种各自的法相又怎么可能自性成立呢？绝不存在。如果对方说：虽然相互混杂，但也有大小之别，因为法相大

小可以得到的缘故。驳：由于在不观待的情况下各自分开的自体不存在，因此聚合之时法相部分大小也就无有立足之地，声称“大部分即是其本身而其余法存在”仅是立宗而已。

《大智度论》云：

[问曰：是四大各各不相离，地中有四种，水、火、风各有四种。但地中地多故，以地为名；水、火、风亦尔。

答曰：不然。何以故？若火中有四大，应都是热，无不热火故。若三大在火中不热，则不名为火；若热，则舍自性，皆名为火。若谓细故不可知，则与无无异。若有粗可得，则知有细；若无粗，亦无细。如是种种因缘，地相不可得；若地相不可得，一切法相亦不可得；是故一切法皆一相。]

《入行论·智慧品》云：

若谓苦强故，不觉彼乐受，

既非领纳性，云何可谓受？

如果对方说：《俱舍论》中明明已宣说了各自的法相。

驳：如是宣说的那些法相，是考虑到在世俗名言中存在，唯名称唯表示法，才宣说的，而并不承认成实。


此外，《三摩地王经》中也说：

世间虚空之法相，虚空本亦无法相，

是故证悟其义者，世间之法不沾染。

其中宣说了许多无相的道理。通达了此理者也不会被世间所害。

彼经云：



数百劫中虽尽燃，然如虚空永不焦，

若知诸法如虚空，彼存火中永不焚。

应当以火为例而了知也不被其余大种所毁灭，如同释迦佛与莲花生大士（由证悟如虚空般的诸法而远离四大损害）一样。